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3. (A) 重選呂榮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呂聯樸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鍾沛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多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多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該項授權是授予董事可隨時(i) 按行使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或(ii) 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歸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以外之額外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行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任何類別之股份（「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該類別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其他決議案將按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有關上述第2項決議案，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派發。
- (6) 有關上述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兩項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具有同等效力之授權。自該授權後，概無依據上述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除非獲得重新授權，否則該兩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根據第6(A)項建議決議案第(b)段所載之第(iii)項外)。董事相信，股東向其授出一般性授權使彼等可於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敬請股東注意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呂榮梓(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旭、呂聯勤及呂聯樸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梁學濂及鍾沛林諸位先生